

证券代码：835147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具体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审核及监管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挂牌协议、股票终止挂牌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的其他所有事宜；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 议案内容：

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